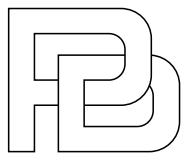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李先生**」)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關於兩個外部託管賬戶中持有證券的方式所涉及的監管違規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其對東亞銀行採取執法行動的新聞稿(「**新聞稿**」)。

儘管李先生於新聞稿刊發時為東亞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彼已向本公司確認，彼並非證監會此次涉及東亞銀行(如該新聞稿所述)的執法行動之對象，亦未涉及任何與此次執法行動有關的監管違規行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與上述事項的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黃達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謝麗瓊女士、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